

雷山县特殊教育县级资源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名称：

雷山县特殊教育县级资源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地址：雷山县思源实验学校。

(二) 建设内容及要求。

1. 规划建设办公接待及康复评估区、物理康复及作业治疗区、言语语言康复区、心理咨询区。(产品参数附后)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项目预算总投资为贰拾玖万伍仟圆(¥295000 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招标控制价为 295000 元。

三、报价要求及说明

(一) 报价要求。

1. 本次采用明确产品名称及技术参数的采购方式。请参与投标报价商家按照指定的**产品名称及参数**进行投标。

2. 参与投标报价商家是法人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材料；若不是法人的要有法人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参与报价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营业执照、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参与投标报价商家必须如实完整填写采购项目清单各项内容(用于应标产品的名称、型号、技术参数单价、总价、产品图片等)。

4. 参与投标报价商家用提供的电子文件进行投标。

5. 参与投标报价商家需提供资源中心建设**平面布局图**和**效果图**。

(二) 具体说明。

1. 报价包含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中标方承担由于施工过程中

引发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为保证产品后期安装顺利进行，参与投标方可亲临现场踏勘。

3. 原则以低价中标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报价出现多家相同，则由评标小组根据各报价单位的信誉、业绩等择优选定。

4. 凡参与投标报价商家，视为对本项目安装场地，教室实物现状的确认，作出投标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项目安装场地的现状。

5. 现场踏勘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9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6:30）。有意投标者请在规定时间内与联系人联系，到现场踏勘。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和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七) 参与投标报价商家必须提供本次投标所需的材料, 缺少一项将视为未满足投标条件, 视为弃标。

五、报价方式:

本次采取预算价作为控制价进行报价。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45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雷山县思源实验学校。

七、验收方式

项目建设完成, 需提供相关竣工材料 (含空气质量测检报告、完成的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清单等), 同时培训学校试用两周后无任何故障, 由中标单位书面提交验收申请, 业主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根据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在一周内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验收。

八、售后服务

保证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九、履约保证金及质保期

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7% 缴纳, 完成安装使用 1 年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内, 若无质量问题, 无息全额清退。

十、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本次项目建设最终以审计结果为支付总金额，且将采取两次支付方式进行付款，即项目建设、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1个月内根据县财政财力支付总金额的35%，6个月内根据县财政财力支付总金额的65%。

十一、约定

（一）交货约定。中标单位必在签定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资源中心装修，45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仍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售后服务履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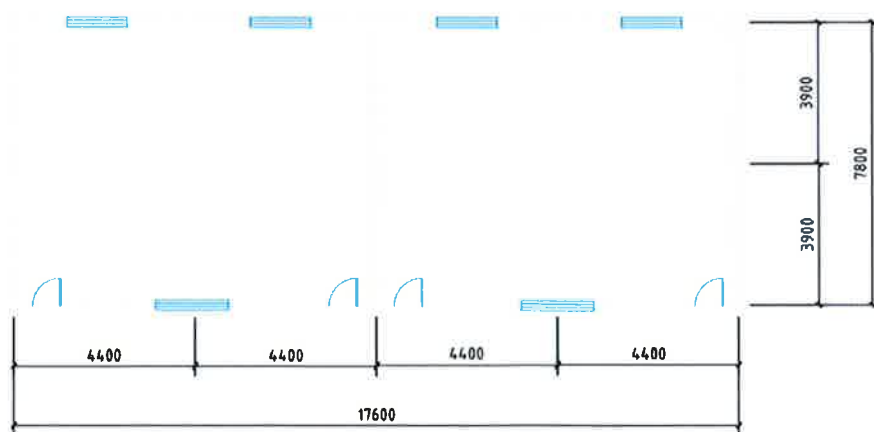
1. 一年售后服务结束后，中标方必须对设备作最后一次巡检，并由学校签字认可，业主方对售后服务无任何异议，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 售后服务期间，中标方售后无故不到位进行服务，两次电话未上门服务，每次扣除质量保证金的2%，直至扣完为止。并另寻有资质的维修方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全部负责。并通过法律渠道进行权益维护。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商定。

联系人：余明文，咨询电话：18084323770

十二、资源中心平面图。



十三、参考效果图



附件：雷山县特殊教育县级资源中心建设项目清单

